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2,000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四、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

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2年5月16日